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环资〔2017〕33号

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清理电力价格政策 落实情况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

3月31日，湖北电视台《党风政风前哨》专栏以《电价奇高谁来管》为题，曝光了潜江市广华寺办事处居民长期用高价电的问题。节目播出后，省物价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于4月1日紧急召开局常务会研究，并于同日派出先期工作组，赶赴潜江市开展实地调查，4月5日函复潜江市物价局，要求江汉油田水电厂转供电全面执行湖北省目录电价。为深刻吸取潜江“高价电”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根据省纪委《关于调查处理潜江市广华寺部分居民用高价电问题的函》（鄂纪风

〔2017〕5号）精神，结合全省物价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整体工作安排，决定在全省物价系统范围内对电力价格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电力价格政策落实主要内容

（一）各地要主动联系当地国资、住建、水利、林业、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对当地老国企、大型工矿区、电力转供区、自供区等特殊历史时期形成的特殊区域，以及对本地已列入或即将列入国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计划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内居民用电户和转供户执行湖北省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于长期高于目录销售电价的，必须立即执行目录销售电价，后续问题报请当地政府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精神，在体制机制上妥善加以解决。

（二）各地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市州本级和所辖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擅自出台电价政策或者以出具价格认证结论书等形式越权审批各类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以及其他电力（服务）价格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对违规出台的电价文件要立即予以废止，并对违规出台文件已经造成的影响如实报告，同时将被废止的文件（复印件）和废止文件函一并上报省局备查。

（三）各地要对2016年以来出台的规范非直抄用户用电价

格政策、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免收临时接电费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中发现和前期发现的典型案例基本情况和处理情况一并上报。特别要将非直抄用户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即将开展的全省电力价格专项检查的一个重要内容。对违反政府电价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非直抄用户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鄂价环资〔2016〕107号）规定，擅自提高电价标准，搭车收取其他服务费用，未经用户协商同意强制摊派收取相关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记入失信档案。

（四）各地要对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建设价格放开后，有关企业是否利用垄断地位继续支配市场价格，损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中发现和前期发现的典型案例基本情况和处理情况一并上报。

（五）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价格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其他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上报。

二、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全面清理电力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工作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将做好此次全面清理工作作为全省物价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对照五个方面的内容逐一开展清理，不留死角，逐条形成清理情况报告（复

杂情况可附相关表格), 重大问题要形成专门材料。

三、上报时间要求

请各地于4月15日前将全面清理书面报告和电子版上报省局(环资处), 未按期上报将由全省物价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因清理不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追责。

附件: 省纪委《关于调查处理潜江市广华寺部分居民用高价电问题的函》(鄂纪风〔2017〕5号)



附件

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鄂纪风[2017]5号

关于调查处理潜江市广华寺部分居民 用高价电问题的函

湖北省物价局：

3月31日，湖北电视台《党风政风前哨》专栏以《电价奇高谁来管？》为题，曝光了潜江市广华寺办事处居民长期用高价电，潜江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广华寺办事处相互“踢皮球”，导致该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根据委厅领导意见，请你们针对反映的问题，在全省系统内开展全面清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国家关于电力价格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正当权益。为回应社会关切，清理情况及整改措施（含电子版）于2017年4月25日前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罗光军，联系电话：027-87135216，电子邮箱：hubeilgj@126.com

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2017年4月



